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 100027 电话/Tel: 86-010-50867666 传真/Fax: 86-010-65527227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上海 深圳 广州 西安 沈阳 南京 杭州 成都 苏州 天津 海口 菏泽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康达股发字【2021】第 0463-2 号

二〇二一年九月

目 录

问题 7. 关于特许经营及业务拓展.....	5
问题 8. 关于技术授权及专利技术.....	14
问题 9. 关于关联交易.....	17
问题 10. 关于同业竞争及独立性.....	19
问题 11. 关于行业政策.....	28
问题 12. 关于历史沿革及股东信息.....	37
问题 13. 关于土地及房产.....	44
问题 14. 关于环保及安全生产.....	53
问题 15. 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9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康达股发字【2021】第 0463-2 号

致：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环保”、“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于 2020 年 12 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1 年 6 月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对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所及本所律师特别声明如下：

本所律师仅基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仅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

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相关方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构成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除非上下文有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问题 7. 关于特许经营及业务拓展

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 2020 年 8 月，玉溪市人民政府与发行人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发行人拟参与循环经济产业园垃圾焚烧发电等项目。该协议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后双方合作若无实质性进展，该协议及约定事项自行终止。

(2) 发行人安州中转站项目、江油中转站项目、宁波项目、防城港项目、晋城项目、海城项目、绵阳医疗废物处理项目系通过协议方式取得，与相关规定存在不一致。

(3) 招股说明书“（一）公司部分特许经营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取得方式存在瑕疵，以致可能影响协议履行或引致处罚的风险”部分存在风险对策及类似表述。

(4) 发行人特许经营项目协议中均约定了若项目终止导致合同解除，政府方按照合同约定的形式收购资产或进行补偿，以保障发行人利益。

请发行人：

(1) 说明上述《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对应项目招投标进展情况、是否有其他竞争对手参与竞标，是否签订正式协议，如到期前未中标或签订正式协议，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结合相关项目获得特许经营权时间、相关规定、有权机关意见等因素，进一步说明相关经营权取得方式与相关规定不一致可能面临的法律后果及对持续经营的不利影响，充分提示相关经营风险。

(3) 删除招股说明书相关风险因素部分存在的风险对策及类似表述。

(4) 进一步说明特许经营协议关于资产收购或补偿的合同约定内容及金额确定依据，如发行人因未按规定取得的特许经营权导致项目终止，是否享有上述资产收购或补偿权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上述《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对应项目招投标进展情况、是否有其他竞争对手参与竞标，是否签订正式协议，如到期前未中标或签订正式协议，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 核查过程

1、查阅玉溪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查询玉溪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的玉溪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招标公告及流标公告；

3、查阅玉溪项目《中标通知书》。

(二) 核查意见

1、说明上述《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对应项目招投标进展情况、是否有其他竞争对手参与竞标，是否签订正式协议

根据 2021 年 5 月 27 日玉溪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的《江川-通海-华宁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权出让项目流标公告》，玉溪项目第一次招标共有包括发行人在内的 8 家单位递交投标文件，因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单位不足三家，根据相关规定此次招标作流标处理。

在第一次招标过程中，发行人竞争对手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参与竞标。

2021 年 7 月 27 日，玉溪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了玉溪项目的二次招标公告，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取得中标通知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玉溪项目尚未签订正式协议。

2、如到期前未中标或签订正式协议，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玉溪项目中标通知书，正式协议尚未签订。同时，发行人正在积极开拓其他潜在增量项目，情况具体如下：

(1) 藤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发行人已就该项目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与藤县人民政府签署了《藤县生活垃圾无害化焚烧热电联产项目投资框架协议》，并与政府配合开展了选址论证、环卫一体化方案编制等项目前期工作。

该协议约定在藤县投资生活垃圾无害化焚烧热电联产项目及建设配套的环卫一体化和中转站项目，规模为 1,000 吨/天，项目投资总额为 6.5 亿元。该协议为投资意向性安排，最终以正式投资协议为准。该协议有效期为两年，双方未签订正式投资协议，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2）江油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江油市人民政府与绵阳中科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签订《江油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投资框架协议》。2021 年 8 月 4 日，江油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与绵阳中科已签订正式投资协议《绵阳市第三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江油市）项目落地建设协议》。该协议约定绵阳中科负责以 BOO 模式投资新建总处理规模为 1,500 吨/天的绵阳市第三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江油市）项目（以下简称“江油项目”），其中一期拟建处理规模为 500-800 吨/日，本项目计划总投资额为 7.65 亿元。项目具体建设总规模以本项目纳入《四川省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中长期专项规划》后确定的规模为准。

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如本项目未被纳入《四川省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中长期专项规划》则协议自动解除。目前绵阳中科正在积极配合政府开展调规、踏勘测绘等项目前期工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中标上述《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对应项目即玉溪项目，投标中有发行人其他竞争对手参与竞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该项目尚未签订正式协议，如无法签订正式协议，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结合相关项目获得特许经营权时间、相关规定、有权机关意见等因素，进一步说明相关经营权取得方式与相关规定不一致可能面临的法律后果及对持续经营的不利影响，充分提示相关经营风险。

（一）核查过程

1、查阅发行人特许经营协议；

2、查阅特许经营权效力相关法律法规包括《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等。

（二）核查结论

1、取得方式与相关规定不一致的项目获得特许经营权时间、适用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取得方式与相关规定不一致的项目

发行人宁波项目、防城港项目、晋城项目、海城项目、绵阳医疗废物处理项目与相关规定存在不一致情形。

安州中转站项目、江油中转站项目、江油项目虽为协议取得，但根据 2015 年 11 月签署的《绵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PPP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第 7.1 条约定：“特许经营区域包括绵阳市城市规划区（含涪城区、游仙区、高新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教创业园区、仙海风景区）以及具备条件的县市区等的生活垃圾处理”。绵阳中科特许经营的处理范围包括安州区及江油市。

绵阳市人民政府于 2017 年发布《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绵阳市城乡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三年推进方案（2017—2019 年）的通知》（绵府办函〔2017〕163 号），进一步确认加快启动绵阳项目二期工程建设（即绵阳项目（二期）），解决安州区及江油市等地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问题。在绵阳项目特许经营协议项下，绵阳中科与安州区人民政府、江油市人民政府分别签署了《绵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绵阳市安州区生活垃圾处理服务协议》《绵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江油市生活垃圾处理服务协议》，约定在安州和江油建设垃圾中转站，政府负责将安州和江油的垃圾运至垃圾中转站，由绵阳中科对垃圾进行压缩后转运至绵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进行无害化处理。相关协议中未约定安州中转站项目及江油中转站项目的取得方式，系因安州及江油范围内的垃圾处理属于绵阳项目特许经营范围内业务，无需重新履行招投标等竞争性流程。

2021 年 5 月，绵阳市第七届政府第 119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绵阳市城镇生活污水和城乡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三年推进实施方案（2021-2023 年）》，该方案明确提出“加快江油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规划选址及建设工作”等相关要求。绵阳中科与江油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签署《绵阳市第三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江

油市)项目落地建设协议》，约定在江油项目纳入《四川省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中长期专项规划》后，绵阳中科成立项目公司，负责以 BOO 模式投资新建总处理规模为 1,500 吨/天的江油项目。江油项目系绵阳中科在其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根据政府规划及实施方案开展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的行为，无需履行招投标等竞争性流程。

(2) 取得方式与相关规定不一致的项目获得特许经营权时间、适用的相关规定

① 特许经营权取得时间及适用的相关规定

基础设施及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权取得方式适用的规定主要为住建部颁布的《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2004 年 5 月 1 日实施)及国家发改委等六部委颁布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2015 年 6 月 1 日实施)。

宁波项目、防城港项目及晋城项目分别于 2006 年、2014 年及 2013 年取得，宁波项目、防城港项目及晋城项目取得方式适用《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

绵阳医疗废物处理项目于 2017 年取得，海城项目于 2020 年取得。绵阳医疗废物处理项目及海城项目取得方式适用《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及《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

② 相关规定中关于特许经营权取得方式的规定

根据《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第八条，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对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项目实施特许经营的，应通过招标程序选择特许经营者。根据《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实施机构根据经审定的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方案，应当通过招标、竞争性谈判等竞争方式选择特许经营者。特许经营项目建设运营标准和监管要求明确、有关领域市场竞争比较充分的，应当通过竞争方式选择特许经营者。

发行人宁波项目、防城港项目、晋城项目、海城项目、绵阳医疗废物处理项目取得方式不属于《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和《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规定的竞争方式，不符合相关规定。

③相关规定中关于未按规定方式取得特许经营权的法律后果

根据《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特许经营者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得特许经营权或特许经营项目，主管部门应当取消特许经营权或收回特许经营项目。除上述规定外，《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和《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中不存在其他关于未按规定方式取得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者应承担法律后果的规定。

2、有权机关意见

发行人宁波项目、防城港项目、晋城项目、海城项目、绵阳医疗废物处理项目取得方式与相关规定存在不一致情形。针对上述特许经营项目取得方式瑕疵事项，项目主管部门均出具了发行人合规取得项目特许经营权，合同正常履行的说明，具体如下：

宁波项目：宁波市镇海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确认，协议签署后，宁波中科合规取得项目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协议及相关协议处于正常履行之中，在宁波中科如约履行特许经营协议及相关协议的情况下，不会就特许经营权相关事宜对宁波中科进行行政处罚或单方面终止（或中止）特许经营权。

防城港项目：防城港市城市管理监督局确认，在特许经营协议有效期内，防城港中科取得的特许经营权合法有效，特许经营协议及相关协议处于正常履行之中，在防城港中科如约履行特许经营协议及相关协议的情况下，非因约定或者重大情势变更等原因，不会就特许经营权相关事宜对防城港中科进行行政处罚或单方面终止（或中止）协议。

晋城项目：晋城市城市管理局确认，在特许经营协议有效期内，晋城中科取得的特许经营权合法有效，特许经营协议等相关协议处于正常履行之中，在晋城中科如约履行特许经营协议及相关协议的情况下，非因故意或重大过失发生严重违反协议的行为，不会单方面终止（或中止）协议。

海城项目：海城市人民政府确认，在特许经营协议有效期内，海城中科取得的特许经营权合法有效，特许经营协议及相关协议处于正常履行之中，在海城中科如约履行特许经营协议及相关协议的情况下，不会就特许经营权相关事宜对海

城中科进行行政处罚或违反合同约定单方面终止（或中止）特许经营协议。

绵阳医疗废物处理项目：绵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医政医管科确认，在协议有效期内，绵阳中科取得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的权利合法有效，绵阳医废项目《医废集中处置协议书》及相关协议处于正常履行之中，在绵阳中科如约履行《医废集中处置协议书》及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不会单方面终止（或中止）协议。

3、可能面临的法律后果及对持续经营的不利影响

经核查，相关法律规定中明确特许经营者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得特许经营权或特许经营项目，主管部门应当取消特许经营权或收回特许经营项目，除上述规定外，《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和《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中不存在其他关于未按规定方式取得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者应承担法律后果的规定。

针对上述项目未按照规定取得的情况，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说明，相关协议正常履行，在协议得以如约履行的情况下，非因约定或重大情势变更/故意或重大过失发生严重违反协议等原因，不会就特许经营权相关事宜单方面终止（或中止）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上述项目均在正常履行中，不存在因未按照规定方式取得特许经营权而受到行政处罚、发生诉讼、纠纷或其他影响项目及协议正常履行的情况。并且，特许经营权的授予过程主要由相关人民政府及主管部门负责和主导，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或被取消特许经营权的风险较小。

就上述相关项目取得方式之瑕疵事项，公司控股股东中科集团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未通过竞争方式取得特许经营项目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或其他任何损失，本公司将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出及时、足额、有效的补偿，确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综上，未履行招投标等竞争方式选择特许经营者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但发行人仍存在因宁波项目、防城港项目、晋城项目、海城项目、绵阳医疗废物处理项目取得方式不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可能影响特许经营协议履行，进而影

响发行人盈利能力的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提示相关经营风险。具体如下：

“发行人特许经营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分为 PPP 模式及非 PPP 模式。其中，PPP 模式特许经营项目根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采购方式包括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和单一来源采购；非 PPP 模式特许经营项目根据《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规定，“实施机构根据经审定的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方案，应当通过招标、竞争性谈判等竞争方式选择特许经营者”。

公司部分非 PPP 模式特许经营项目取得方式与相关规定不一致。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项目正常履行的确认意见，但发行人仍存在因上述情形可能影响协议履行，进而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的风险。”

三、删除招股说明书相关风险因素部分存在的风险对策及类似表述。

（一）核查过程

仔细阅读及全面复核了《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部分。

（二）核查意见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的要求，对《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部分进行了修改，删除了相关风险对策及类似表述。

四、进一步说明特许经营协议关于资产收购或补偿的合同约定内容及金额确定依据，如发行人因未按规定取得的特许经营权导致项目终止，是否享有上述资产收购或补偿权利。

（一）核查过程

查阅了宁波项目、防城港项目、晋城项目、海城项目、绵阳医疗废物处理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中相关补偿条款。

（二）核查意见

根据宁波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无论何种原因导致协议提前终止，若宁波中科履行了协议义务，宁波中科即可将垃圾处理厂进行转让。

防城港项目（一期）、晋城项目、海城项目、绵阳医疗废物处理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中均未将发行人未按规定取得特许经营权作为违约事项，特许经营协议均未约定因未按规定取得特许经营权导致项目终止的，发行人不能享有关于资产收购和补偿的权利。

因此，发行人因未按规定取得的特许经营权导致项目终止，可以按照合同约定，享有对垃圾处理厂进行转让、资产收购或补偿的权利。

特许经营协议关于垃圾处理厂转让、资产收购或补偿的合同约定内容及金额确定依据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关于资产收购或补偿的合同约定内容及金额确定的依据												
1	宁波项目	<p>(1) 由于甲方或乙方一方违约导致协议终止，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终止日至特许经营协议正常终止日累计的所有垃圾处理补贴费(按终止协议时垃圾处理补贴费×终止协议前 12 个月期间的日平均处理量×365 天×违约终止日至特许协议正常终止的剩余年数)；</p> <p>(2) 如由于不可抗力导致协议终止，双方协商解决；</p> <p>(3) 协议终止后，若乙方履行了协议义务，甲方协助乙方垃圾处理厂的转让事宜。</p>												
2	防城港项目（一期）	<p>(1) 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提前终止协议，该等情形下的补充事宜由甲方与乙方届时协商予以确定。</p> <p>(2) 若协议提前终止，除非另有约定，甲方按如下方式向乙方支付补偿金，补偿金具体按下表确定：</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18 1193 1238 1346"> <thead> <tr> <th>序号</th> <th>协议提前终止之情形</th> <th>终止补偿金</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一</td> <td>法律变更</td> <td>$A+35\% \times B+C$</td> </tr> <tr> <td>二</td> <td>甲方的违约</td> <td>$A+B+C$</td> </tr> <tr> <td>三</td> <td>乙方的违约</td> <td>$A-B+C$</td> </tr> </tbody> </table> <p>提前终止时甲方对于乙方的补偿须以乙方还清其届时之所有负债为前提。其中，字母 A、B、C 分别用于表示不同的提前终止情形下，作为应付的终止补偿金中的不同组成部分： A 为协议提前终止时本项目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包括未转成固定资产的在建工程）； B 为乙方本项目在以下期限之中较短期限内净利润的现值： (1) 十五（15）年； (2) 垃圾处理服务期的剩余期限； C 为本协议提前终止时，双方认可之乙方向甲方或其指定机构移交之非库存备品备件和化学品的合理评估值。</p>	序号	协议提前终止之情形	终止补偿金	一	法律变更	$A+35\% \times B+C$	二	甲方的违约	$A+B+C$	三	乙方的违约	$A-B+C$
序号	协议提前终止之情形	终止补偿金												
一	法律变更	$A+35\% \times B+C$												
二	甲方的违约	$A+B+C$												
三	乙方的违约	$A-B+C$												
3	晋城项目	<p>(1) 甲方违约导致协议终止的，甲方应按照双方委托的具备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对垃圾焚烧发电厂的实际评估价值回购该垃圾焚烧发电厂，并向乙方支付实际评估价值的 30% 金额作为赔偿金；</p> <p>(2) 乙方违约导致协议终止的，甲方按照双方委托的具备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对垃圾焚烧发电厂的实际评估价值回购该垃圾焚烧发电厂，乙方向甲方支付实际评估价值的 30% 金额作为赔偿金；</p> <p>(3) 如果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双方协商一致提前终止，乙方处理垃圾的权利自动终止。有关终止的支付、补偿以及转移程序与手续，有甲乙双方按公平合理的原则另行</p>												

		商定并签署相应的法律文件。
4	海城项目	<p>(1) 由于乙方违约导致协议终止或因乙方自身原因提出提前终止协议，由乙方向甲方支付项目工程建设总投资 5% 的违约金，若违约金尚不能弥补因乙方违约造成的甲方损失时，还应当弥补其差额部分；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按照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权威评估机构鉴定评估价的 80% 向乙方收购项目红线内全部项目设施，乙方应确保上述设施处于良好运行状态。</p> <p>(2) 由于甲方违约导致协议终止或因甲方自身原因提出提前终止协议，则甲方向乙方支付本项目工程建设总投资 5% 的违约金，若违约金尚不能弥补因甲方违约造成的乙方损失时，还应当弥补其差额部分。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按照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权威评估机构鉴定评估价的 120% 向乙方收购本项目红线内全部项目设施。</p> <p>(3) 因为公共利益，任何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项目用地、设施或其任何部分实行征用的；或因不可抗力造成乙方实质上不能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所有权利或义务，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向甲方转让红线内全部设施的所有权利，本协议终止日起 2 个月内，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按照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权威评估机构鉴定评估价向乙方收购本项目红线内全部项目设施。</p>
5	绵阳医疗废物处理项目	<p>若本协议提前终止或解除，除非另有约定，甲乙双方依照以下原则协商解决：</p> <p>(1) 双方选定共同认可的评估机构对项目资产进行评估，如因违约造成本协议解除的所涉及的评估费用由违约方承担；</p> <p>(2) 因法律或国家政策变更导致本协议提前终止之情形，按国家法律和政策执行；</p> <p>(3)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提前终止之情形，则按照国家法律和政策执行，甲方在此基础上应协助乙方争取包括救援、享受政策等，减少乙方的损失；</p> <p>(4) 因甲方违约，致本协议提前终止或解除之情形，由甲方按实际评估价值回购项目，承担乙方因此而遭受的直接损失，并由甲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5) 因乙方违约，致本协议提前终止或解除之情形，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在协议终止时应向绵阳市人民政府无偿移交该项目设备的所有权。</p>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特许经营协议中未约定未按规定取得特许经营权为违约事项，如发行人因未按规定取得的特许经营权导致项目终止，可以按照合同约定，享有对垃圾处理厂进行转让、资产收购或补偿的权利。

问题 8. 关于技术授权及专利技术

申报文件显示：

(1) 发行人核心技术来自与控股股东中科集团就丹麦伟伦公司 VølundSystems™ 炉排炉焚烧技术的转让，该技术授权将于 2025 年到期，是否继续取得授权存在不确定性，并且该技术授权不具排他性。

(2) 截至目前，丹麦伟伦公司存在将 VølundSystems™ 炉排炉焚烧技术或相似技术向第三方授权使用的情形。

(3) 发行人将丹麦伟伦公司授权技术主要用于国内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发行人认为不存在对丹麦伟伦公司授权技术重大依赖，主要原因为环保装备销售及技术服务收入占比较低，同时当前国际市场亦存在其他炉排炉细分技术，发行人可从市场其他厂家采购到技术成熟的炉排炉设备。

请发行人：

(1) 说明报告期内使用丹麦伟伦公司 VølundSystems™ 炉排炉焚烧技术是否存在专利侵权或技术纠纷，相关技术是否存在泄密风险。

(2) 结合 VølundSystems™ 炉排炉焚烧技术其他被授权许可方资产规模、市场地位、客户分布、经营业绩情况，进一步说明上述核心技术被授权第三方使用对发行人所处市场地位、客户获取、持续经营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

(3) 结合丹麦伟伦公司授权发行人技术应用所涉及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进一步分析是否对上述授权技术存在重大依赖、上述授权技术与其他炉排炉细分技术对比差异情况、其他炉排炉细分技术所有权人是否为竞争对手、采购其他炉排炉细分技术的替换难度。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报告期内使用丹麦伟伦公司 VølundSystems™ 炉排炉焚烧技术是否存在专利侵权或技术纠纷，相关技术是否存在泄密风险。

(一) 核查过程

1、查阅发行人与丹麦伟伦公司签署的技术授权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百度等网站；

2、查阅丹麦伟伦公司访谈笔录；

3、就技术授权事项访谈发行人技术部门负责人；

4、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签署的委托加工炉排、炉排片、推料器的《委托加工合同》及《保密协议》。

（二）核查意见

1、是否存在专利侵权或技术纠纷

经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百度等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丹麦伟伦公司 VølundSystems™ 炉排炉焚烧技术不存在专利侵权或技术纠纷。

根据对丹麦伟伦公司的访谈，其确认发行人一直遵守许可协议，丹麦伟伦公司尚未得知与许可协议或其补充协议有关的任何纠纷和争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丹麦伟伦公司 VølundSystems™ 炉排炉焚烧技术不存在专利侵权或技术纠纷。

2、相关技术是否存在泄密风险

发行人就其使用的丹麦伟伦公司 VølundSystems™ 炉排炉焚烧技术采取了必要的保密措施，在报告期内，未发生泄密事件及纠纷；同时发行人在加工制造环节采取就核心部件委托不同供应商进行加工制造的模式；上述供应商与发行人的合作均签署保密协议/保密条款，且供应商一定周期内相对稳定，发行人使用丹麦伟伦公司 VølundSystems™ 炉排炉焚烧技术不存在泄密风险。

发行人就相关技术采取的保密措施具体如下：

（1）发行人内部采取了必要的保密措施

- ① 发行人控制接触技术资料的人员范围，仅技术部门人员可接触技术资料；
- ② 仅少数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掌握全部的技术资料，其他技术人员根据其岗位职责仅掌握部分技术资料；
- ③ 接触技术资料的人员均签署了《保密协议》。

（2）发行人委托供应商加工制造炉排炉时采取了必要的保密措施

- ① 炉排炉构成的核心部件炉排、炉排片、推料器分别委托不同的供应商进行加工制造，避免出现一家供应商接触全部技术资料的可能；

② 发行人与核心部件供应商均签署了保密协议/保密条款。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发行人使用丹麦伟伦公司 VolundSystems™ 炉排炉焚烧技术不存在泄密风险。

问题 9. 关于关联交易

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股份转让及收购的情况。其中，转让汾阳中科 80%股份定价依据为经审计净资产值，收购中科能环 84%股权定价依据为经备案净资产评估值。

（2）2016 年 11 月，控股股东中科集团将持有的汾阳中科 80%股权对发行人进行出资，出资作价 4,128.16 万元。2017 年 12 月，发行人将汾阳中科 80%股权又转让会控股股东中科集团，交易价格为 3,320.72 万元。发行人解释称两次交易价格差异系汾阳中科亏损所致。

请发行人：

（1）进一步说明转让汾阳中科 80%股份及收购中科能环 84%股权采用不同定价依据的原因及合理性。

（2）说明发行人受让汾阳中科 80%股份前后汾阳中科经营对比情况，受让后短期发生经营亏损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其他成本费用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进一步说明转让汾阳中科 80%股份及收购中科能环 84%股权采用不同定价依据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核查过程

1、复核转让汾阳中科股权及收购中科能环股权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相关三会文件及国科控股、中科集团的批复；

2、查阅《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国有股权转让定价依据

的相关规定。

（二）核查意见

发行人转让及受让股权依据《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采用不同定价依据主要因两次转让受让双方的股权关系不同所致，对《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适用不同。具体原因如下：

1、转让汾阳中科 80%股份可以以经审计净资产为定价依据

2017年10月，中科环保以经审计净资产为依据向中科集团非公开协议转让汾阳中科80%股权，转让时中科环保为受让方中科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属于同一国有控股企业及其全资子公司之间的股权转让情形，可以适用《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关于转让价格可以资产评估报告或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确认的净资产值为基础确定，且不得低于经评估或审计的净资产值的规定。

因发行人受让汾阳中科股权时采用经审计净资产为定价依据，考虑到转让及受让定价的一致性，经中科集团股东会审议通过，中科环保选择以审计净资产为定价依据，转让定价依据合理。

2、收购中科能环 84%股权只能以评估值为定价依据

2018年5月，中科环保受让中国科学院成都有机化学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中科能环股权，中科环保为中科集团全资子公司，成都有机及中科集团为国科控股控制的同级别的非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同一国有控股企业及其直接、间接全资子公司之间的股权转让情形，不符合《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中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定价的情形，故采用评估值为定价依据，转让定价依据合理。

3、《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以下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章程履行决策程序后，转让价格可以资产评估报告或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确认的净资产值为基础确定，且不得低于经评估或审计的净资产值：

.....

（二）同一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内部实施重组整合，转让方和受让方为该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及其直接、间接全资拥有的子企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转让及受让股权依据《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转让汾阳中科股权时，转让双方为同一国有控股企业及其全资子公司，可以适用《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并且发行人受让汾阳中科时采用经审计净资产为定价依据，考虑到转让及受让定价的一致性，经中科集团股东会审议通过，中科环保选择以审计净资产为定价依据，转让定价依据合理。收购中科能环股权时，转让双方非同一国有控股企业及其直接、间接全资子公司，不能适用《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故两次转让分别以经审计净资产及经评估净资产为定价依据，定价依据合理。

问题 10. 关于同业竞争及独立性

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汾阳中科派出田迎利、吕治忠、王光强 3 名技术及管理人员。上述人员自入职起即为汾阳中科人员，与汾阳中科签署了正式劳动合同。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经营范围与发行人实际经营业务重叠的公司共有 8 家，其中汾阳中科主营业务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

（3）汾阳中科与发行人存在供应商重合的情况。

（4）目前控股股东拟向第三方转让汾阳中科股权。

请发行人：

（1）说明田迎利、吕治忠、王光强等人员派驻汾阳中科前，是否在发行人处任职，如是，请说明上述人员在发行人处从事的具体工作，进一步说明上述人员是否存在利用发行人技术成果、获客渠道、经营信息等情况，转让汾阳中科股

份后，发行人未解除与上述派驻汾阳中科人员劳动合同关系的原因及合理性。

(2) 结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经营范围与发行人实际经营业务重叠的公司情况，说明是否在取得特许经营项目过程中协商报价或让渡商业机会，是否存在核心技术、商业秘密或其他商业信息泄露的情形。

(3) 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汾阳中科重叠供应商采购产品内容、采购金额、采购交易必要性、采购单价是否与汾阳中科存在较大差异、合作历史等情况。

(4) 说明控股股东向第三方转让汾阳中科股权最新进展情况，如近期无法达成转让交易，拟采取的减少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田迎利、吕治忠、王光强等人员派驻汾阳中科前，是否在发行人处任职，如是，请说明上述人员在发行人处从事的具体工作，进一步说明上述人员是否存在利用发行人技术成果、获客渠道、经营信息等情况，转让汾阳中科股份后，发行人未解除与上述派驻汾阳中科人员劳动合同关系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 核查过程

1、查阅 3 名借用人员的员工履历、与发行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借用合同、支付凭证；

2、查阅发行人员工花名册；

3、了解 3 名员工在发行人处的具体职务及生产经营的作用。

(二) 核查意见

1、说明田迎利、吕治忠、王光强等人员派驻汾阳中科前，是否在发行人处任职，如是，请说明上述人员在发行人处从事的具体工作，进一步说明上述人员是否存在利用发行人技术成果、获客渠道、经营信息等情况

上述员工中的田迎利、吕治忠、王光强自入职起即为汾阳中科人员，与汾阳

中科签署了正式劳动合同。2016年12月-2017年12月汾阳中科短暂成为发行人子公司，中科环保取得汾阳中科控股权后，上述人员即成为发行人下属企业高管，需要按照发行人的管理制度要求与发行人重新签署劳动合同，并将其纳入员工持股计划的范围。故自此形成上述人员与发行人之间的劳动关系，但上述人员入职汾阳中科起至今未在发行人总部或其他子公司任职或承担具体工作，只负责汾阳中科的具体经营事务，未接触发行人技术成果、获客渠道、经营信息等情况。

2、转让汾阳中科股份后，发行人未解除与上述派驻汾阳中科人员劳动合同关系的原因及合理性

中科环保取得汾阳中科控股权后，上述人员即成为发行人下属企业高管，需要按照发行人的管理制度要求与发行人重新签署劳动合同，并将其纳入员工持股计划的范围。转让汾阳中科后为保证汾阳中科后续的生产运营稳定，且能够顺利完成对外出让，上述人员继续在汾阳中科工作，但根据其职业发展规划等意愿，上述人员与发行人保留劳动关系、继续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故发行人未解除与上述派驻汾阳中科人员劳动合同关系原因充分，具备合理性。中科集团正在积极出售汾阳中科股权，在出售后将不存在该等人员借用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田迎利、吕治忠、王光强自入职起即为汾阳中科人员，在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派驻汾阳中科前，未在发行人处担任具体职务、承担具体工作，不存在利用发行人技术成果、获客渠道、经营信息的情况。因考虑汾阳中科顺利出售以及上述员工的职业发展规划等意愿，未与发行人解除劳动合同关系具有合理性。

二、结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经营范围与发行人实际经营业务重叠的公司情况，说明是否在取得特许经营项目过程中协商报价或让渡商业机会，是否存在核心技术、商业秘密或其他商业信息泄露的情形。

（一）核查过程

查阅经营范围与发行人主营业务重合的公司的经营范围、其出具的关于业务情况、盈利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相关访谈问卷，并与发行人的实际经营业务情况进行比对。

（二）核查意见

1、结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经营范围与发行人实际经营业务重叠的公司情况，说明是否在取得特许经营项目过程中协商报价或让渡商业机会与发行人实际经营业务重叠的公司分为两类，具体如下：

(1) 汾阳中科

汾阳中科主营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经营范围及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实际经营业务重叠。实践中，政府方在选聘特许经营方时着重考虑其资金实力、投资及建设能力、过往运营项目经验等。鉴于汾阳中科为运营汾阳垃圾焚烧发电厂而设立的单体项目公司，除运营能力外，不具备过往项目运营经验、相应资金实力、投资及建设能力，以及除运营人员外不具备项目投资所需商务、技术及建设相关人员。因此，其不具备在其特许经营范围外其他地区投资及建设其他特许经营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资格及能力。此外，控股股东中科集团已经出具承诺，汾阳中科不向特许经营统筹区域范围外的地域拓展项目及扩展产能。

(2) 除汾阳中科外的 7 家经营范围与发行人实际经营业务重叠的公司，其经营范围及实际经营情况如下：

项目	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与发行人实际经营业务重叠的部分	实际业务
中国科学院沈阳计算所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安全评价业务 一般项目：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讯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铁路运输设备销售，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铁路运输辅助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网络技术服务，安全咨询服务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	教育行业、移动通讯方向的软件开发、技术服务；金融业的工程施工等
成都中科普瑞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气体和液体的分离、净化及纯化设备，各种气体、液体控制阀门、相关的催化剂、吸附剂、特种材料和器件的研究、开发、生产（涉及工业行业另设分支机构经营或另择经营场地经营）和销售；气体和液体的传输、净化工程、仪器研制及技术服务；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研发、生产（涉及工业行业另设分支机构经营或另择经营场地经营）和销售；环保技术研发及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生	环保技术研发及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生产、销售	自 1969 年专业从事气体分离、净化和纯化，高纯气体的传输、控制和分析等方面的研究和产品开发。主要产品包括全自动净化机、循环再生式

项目	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与发行人实际经营业务重叠的部分	实际业务
	产(涉及工业行业另设分支机构经营或另择经营场地经营)、销售、并提供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净化机、氧气、氢气、氮气、惰性气体等净化机
成都中科凯特科技有限公司	新材料技术、节能技术、新能源技术、环保技术的设计、咨询与推广服务;节能环保材料及设备、专用化学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	环保技术的设计、咨询与推广服务	新型催化材料的开发与应用、节能环保技术的开发和应用,已形成三种催化剂和一种膜装置的工业化。主要产品为草铵膦催化剂、分子筛膜及有机溶剂脱水装置
中科广化(重庆)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从事新型材料和环保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土壤修复;环境污染治理;城市建筑垃圾处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居间代理;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商务信息咨询	新型材料和环保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以环境检验检测为基础的环保技术服务,并在环境治理、修复等领域应用示范
中科检测技术服务(湛江)有限公司	环境检测技术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环境保护技术服务;生态监测;噪声污染监测;空气污染监测;水污染监测;土壤污染监测;废料监测;工矿企业气体监测;光污染监测;食品检测服务;水质检测服务;土壤检测服务;室内环境检测服务;海洋监测;海洋环境保护服务;海洋污染治理;化工产品检测服务;金属检测服务;建筑材料检验服务;施工现场质量检测服务;公共设施安全监测服务;无损检测服务;船舶检验装修质量鉴定;船舶、海上设施、岸上工程的技术检验;科技项目研究与开发及咨询服务;专利技术转让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仪器设备租赁;环保工程;产品质量鉴定、体系认证服务。	环境检测技术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环境保护技术服务	为中国科学院旗下独立的第三方检测公司,主要从事食品检测、化学化工产品检测、环境检测等检测业务
国科(山东)产业技术创新有限公司	节能环保、新兴信息产业、生物产业、新能源、新能源汽车、高端装备制造业和新材料等领域内的科学技术开发、科学技术服务、科学技术咨询、科学技术转让、科学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投资;知识产权交易;科技中介服务;高新技术企业孵化服务;人才中介服务;国内贸易代理;物业管理;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检验检测服务;标准化服务;创业服务;非学	节能环保领域内的科学技术开发	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主要从事战略咨询服务、技术转移转化、人才引进培养、科技金融服务等

项目	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与 发行人实际 经营业务重 叠的部分	实际业务
	历短期成人继续教育培训；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科技传媒创意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金融业务流程外包、金融知识流程外包		
北京中科云谱物联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软件开发；电脑动画设计；企业策划；会议服务；环境监测；工程勘察设计；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大气污染治理；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制造通用仪器仪表。	环保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主要提供政企环保系统的雾霾实时网格化监测、疑似动态污染源定位、雾霾扩散与漂移路径溯源、重要区域预测预警、气象地理相关性数据支撑等监测服务。客户主要包括环保数据分析企业和地方政府环保部门

上述 7 家公司经营范围及实际业务中均不包含经营特许经营业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经营范围与发行人实际经营业务重叠的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在取得特许经营项目过程中协商报价或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2、是否存在核心技术、商业秘密或其他商业信息泄露的情形

发行人与汾阳中科之间不存在核心技术、商业秘密或其他商业信息泄露的情形，具体原因如下：

(1) 汾阳中科采用循环流化床技术，而发行人下属项目公司均采用炉排炉技术，两者在技术工艺方面存在较大差异；

(2) 生活类垃圾焚烧特许经营项目存在严格的地域限制，各经营主体无法跨区域扩展业务，汾阳中科主要客户为当地政府市政环卫部门及电网公司，故主要客户及经营战略与不存在重叠，设备、原材料、备品配件均为市场竞争充分的通用产品，亦不存在共享采购渠道的情形；

(3) 汾阳中科不具有投资及建设其他特许经营项目的能力及资格，不存在

其他项目来源等商业机密泄露的风险；

(4) 发行人及各项目公司具备必要的保密措施。

此外，除汾阳中科之外的 7 家经营范围与发行人实际经营业务重叠的公司，其经营范围及实际业务中均不包含经营特许经营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业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核心技术、商业机密或其他商业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核心技术、商业机密或其他商业信息泄露的情形。

三、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汾阳中科重叠供应商采购产品内容、采购金额、采购交易必要性、采购单价是否与汾阳中科存在较大差异、合作历史情况等。

(一) 核查过程

查阅汾阳中科及发行人与华星东方的采购合同，查阅其采购内容、采购金额、采供单价，获取其招标及比价文件，访谈了解其合作历史情况。

(二) 核查意见

除 2019 年向江苏华星东方电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飞灰稳定化系统设备共计 93.8 万元外，汾阳中科不存在其他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重叠的情形。

报告期内，汾阳中科及发行人向华星东方采购产品的在执行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	采购产品内容	采购时间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单价	采购必要性	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合作历史
汾阳中科	一套飞灰稳定化系统,包括设备、配料及材料的采购、制造、运输、安装、调试、培训等	2019年7月	93.80	一套设备包括飞灰卸料混炼系统、螯合剂制备输送系统、电力及控制系统、运行车间在内的 42 项设备共计 79.49 万元;技术服务费 2 万元;安装调试费 10 万元;运费 1.51 万元;其他 0.8 万元	飞灰系统比较落后,需要更新改造,原有的设备无法达到现有环保标准的要求,通过自主招标确认为供应商	不是垃圾焚烧项目的相同系统设备,采购单价不具	2011年项目建设,采购了锅炉尾部烟气净化设备/系统采购安装调试合同

中科环保	2×750t/d 垃圾焚烧配套 SCR 脱硝系统设备, 包括合同货物供货、设计、设计联或、安装、调试、培训等, 及相关税费和运费	2016年12月	1,398.00	工艺设备共计十大项设备 913.56 万元。具体包括: 1、还原剂输送单元; 2、SCR 计量分配单元; 3、热烟气加热单元; 4、蒸发混合单元; 5、反应器单元; 6、烟道系统; 7、钢结构及电葫芦; 8、油漆、保温系统; 9、控制单元电控柜; 10、管道及电器安装材料等; 技术调试服务费 10.82 万元, 运输费用 10 万元	用于慈溪炉排炉工程一期项目, 通过自主招标确定为供应商	可比性
中科环保	一套烟气净化系统设备(高速旋转逆流接触烟气净化装置)的供货及安装调试	2018年3月	1,450.00	包括反应塔脱酸系统、石灰浆制备与供应系统、消石灰干粉喷射系统、活性炭喷射系统、布袋除尘器系统、烟道系统及管路系统、楼梯平台连接通道、飞灰输送系统、电器及仪控系统、保温油漆及安装辅材等共计十三大项设备共计 1,265.7 万元。; 安装调试费 162 万元; 备品备件共计 2.3 万元	用于慈溪炉排炉工程二期项目, 通过自主招标确定为供应商	2015年5月防城港中科通过自主招标确定华星东方为采购烟气净化设备供应商
中科环保	1×750t/d 垃圾焚烧炉配套 SCR 脱硝系统, 包括合同货物供货、设计、设计联或、安装、调试、培训等, 及相关税费和运费	2018年3月	1,050.00	工艺设备包括: 1、还原剂输送单元; 2、SCR 计量分配单元; 3、热烟气加热单元; 4、蒸发混合单元; 5、反应器单元; 6、烟道系统; 7、钢结构及电葫芦; 8、油漆、保温系统; 9、控制单元电控柜; 10、管道及电器安装材料等共计十大项设备 913.56 万元; 安装调试费 120 万元; 备品备件 1.44 万元	用于慈溪炉排炉工程二期项目, 通过自主招标确定为供应商	

慈溪中科	两套烟气净化系统设备的供货及安装调试	2016年6月	2,398.00	包括反应塔脱酸系统、石灰浆制备与供应系统、消石灰干粉喷射系统、活性炭喷射系统、布袋除尘器系统、烟道系统及管路系统、楼梯平台连接通道、飞灰输送及暂存系统、飞灰稳定化系统、系统配套阀门及仪表、电气及仪控系统、保温油漆及安装辅材等共计十三大项设备共计2166万元；安装调试费215万元；备品备件共计5万元	用于垃圾焚烧发电一期项目，通过自主招标确定为供应商	存在价格差异，主要因炉排技术路线、利旧情况、处理工艺的不同所致	
------	--------------------	---------	----------	---	---------------------------	---------------------------------	--

中科环保向汾阳中科重叠供应商采购的为烟气净化系统设备（不含飞灰稳定化系统）及脱硝系统设备，汾阳中科采购的为飞灰稳定化系统设备，为垃圾焚烧发电的不同系统设备，采购单价不具备可比性，且汾阳中科及发行人均通过自主招标确定供应商，履行了询比价流程，采购定价合理。

慈溪中科向华星东方采购的两套烟气净化系统设备包含两套飞灰稳定化系统，设备合计价格为119.4万元，汾阳中科采购一套系统设备价格为79.49万元。采购价格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为：

（1）两个项目均为在原硫化床处理系统上的升级改造，设备利旧的情况不同，同时慈溪中科采购的为整体烟气净化系统设备，飞灰稳定化系统作为子系统，部分设备在总系统中考虑，导致两个项目飞灰稳定化系统的新采购设备明细、数量、结构组成等不同。具体来说：汾阳中科采购的系统中包括电力及控制系统、运行车间内的钢架、平台及设备封闭，慈溪中科上述设备则是在总系统中考虑；

（2）处理工艺不同所致设备组成不同。汾阳项目以水和螯合剂为稳定化材料，采购设备中包含吨袋包装机和输送机；慈溪项目是以水、水泥和螯合剂为稳定化材料，设备中包含水泥的存储、计量秤重、卸料装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2016年向华星东方采购烟气净化系统中包含飞灰稳定化系统，但具体产品情况与汾阳中科不完全一致、采购价格与

汾阳中科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除此之外，中科环保向华星东方采购的系统设备与汾阳中科不同，采购单价不具备可比性。发行人上述采购均根据发行人设备更新、项目建设的需求进行采购，采购具有必要性，且履行了自主招标程序，采购价格合理。

四、说明控股股东向第三方转让汾阳中科股权最新进展情况，如近期无法达成转让交易，拟采取的减少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一）核查过程

于北京产权交易所网站查询转让汾阳中科股权的最新进展，查阅中科集团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二）核查意见

中科集团自 2017 年受让汾阳中科股权后，一直在积极谋求对汾阳中科的出售，经过努力完成了汾阳项目的垃圾区域统筹工作，并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正式披露产权转让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尚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最近一次正式信息披露结束日期为 2021 年 9 月 15 日。

目前中科集团坚定执行出售汾阳中科股权的决策，积极寻找多方潜在意向购买方，同时中科集团进一步承诺积极推进汾阳中科股权出售事宜，同时督促汾阳中科严格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约定遵循经营区域划分原则开展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业务，不向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外的地域拓展项目及扩展产能。通过积极出售汾阳中科股权及进一步出具承诺，避免与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中科集团正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披露汾阳中科股权的产权转让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尚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同时中科集团进一步承诺汾阳中科不向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外的地域拓展项目及扩展产能。通过积极出售汾阳中科股权及进一步出具承诺，避免与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问题 11. 关于行业政策

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 近期发行人所处行业出台了包括《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管理办法》《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有序推进新增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完善生物质发电项目建设运行的实施方案》等政策。

(2) 发行人投运项目三台项目（一期）及在建项目晋城项目、海城项目、防城港项目（二期）后续存在由于未落实有关部门“装、树、联”和“三同时”要求，或出现安全环保事故等情形，以致无法纳入补助项目清单的可能，亦存在根据“以收定支”原则无法如期或全额纳入补助项目清单的可能。

(3) 发行人筹建项目三台项目（二期）以及未来新增项目，均属于需竞价上网的项目，预计不再纳入补助项目清单，不再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垃圾焚烧发电价格政策的通知》相关统一电价政策，将根据竞价方式确定上网电价，竞争取得电价补贴，存在定价低于目前统一电价或受届时竞争环境影响定价不及预期的风险。

请发行人：

(1) 进一步说明上述政策对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格局、持续经营能力等方面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

(2) 说明“装、树、联”和“三同时”等纳入补助项目清单标准的政策内容，结合上述内容进一步分析已建、在建、拟建项目是否符合上述标准，是否存在无法纳入补助项目清单的风险及可能存在的具体不利影响。

(3) 说明因竞价上网而无法执行电价补贴政策对应项目情况，无法执行电价补贴政策预计对发行人业绩影响情况并进一步提示相关经营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3）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进一步说明上述政策对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格局、持续经营能力等方面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

(一) 核查过程

- 1、查阅发行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所属行业政策文件；
- 2、访谈了解政策对行业及发行人的影响。

（二）核查意见

1、新政对行业发展趋势的不利影响

2020 年以来，国家发改委、财政部、能源局等部委先后发布了《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管理办法》《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有序推进新增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完善生物质发电项目建设运行的实施方案》等文件，以上政策给我国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行业热议的补贴电费退坡趋势基本明确了方向。

具体而言，2021 年 1 月 1 日前规划内已核准且已开工的项目可通过再生能源发展基金获得补贴电费，但相关补助项目清单准入条件等经过政策逐步调整，标准持续提高。同时，“以收定支”成为补贴电费政策的原则，财政部将根据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年度增收水平等情况，确定当年支持的新增项目补贴电费总额。

此外，2021 年 1 月 1 日起，规划内已核准未开工或新核准的项目，将通过竞争方式配置并确定上网电价，预计将不再纳入补助项目清单，无法执行统一电价政策。由上，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行业将面临补贴电费安排逐步有序退出的发展局面。

2、新政对市场竞争格局的不利影响

新政陆续发布推动业内企业一方面需提高技术水平、有效控制成本、提高运行效率等，方可有效拓展市场并取得合理投资回报，另一方面需建立严谨完善的项目可行性和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相对较高的立项标准，降低由于垃圾供应量不足、垃圾热值低或政府支付能力欠缺引致的投资风险，保障项目收益。因此，行业后续发展将对业内企业除资金实力以外的投资运营经验、技术储备等提出更高要求。

其中，业内企业可通过打造创新运营模式提高项目经济效益，如热电联供项目属于鼓励推进类项目，相关经济性和产品附加值高，受补贴电费退坡影响相对

较小；协同处置一般工业废弃物、污泥、餐厨废弃物等，可有效分散补贴电费政策风险，保持项目稳定收益。

此外，随着行业相关焚烧等工艺日渐成熟和稳定，环保排放日趋严格，业内企业依托投资运营经验，通过产业链延伸，进行项目配套材料、装备创新亦将对提高项目整体经济效益起到有利作用，且可新增材料、装备销售业务，其中包括节能环保相关材料、装备等。因此，未来可能出现主要竞争企业发展以材料、装备的研发、市场推广和销售为主的新细分市场，并据此提高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投资运营业务竞争能力。

综上，补贴电费退坡趋势下，具有投资运营经验、模式创新能力、研发创新能力的企业将更具竞争力，且其中采取稳步扩张发展战略的企业将在本次新政适应阶段受到更小冲击，更易通过建立差异化竞争优势，在新细分市场迅速取得突破，进而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领域取得较快发展。而其他企业可能在此过程中被淘汰，且在该等竞争格局变动背景下，业内企业相关投入可能增加，对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新政对行业持续经营能力的不利影响

我国生活类垃圾处理需求与日俱增，政策就生活垃圾倡导采用焚烧发电的无害化处理及资源化利用方式，在此背景下，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作为具有特许经营性质的城市基础设施，具有被长期需求且稳定运行的特点，其合理收益将在行业管理部门、地方政府、企业和民众的推动下得以保障。

除上述提及行业将通过模式创新、研发创新等方式保障持续经营能力外，《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亦提出，“价格主管部门将根据行业发展需要和成本变化情况，及时完善垃圾焚烧发电价格形成机制”。同时，《完善生物质发电项目建设运行的实施方案》要求，“建立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合理制定垃圾处理收费标准，确保垃圾处理收费政策落实到位。鼓励地方政府统筹各类资金，对生物质发电相关的农林废弃物和生活垃圾‘收、储、运、处理’各环节予以适当支持和补偿”。

因此，补贴电费退坡将中央支付责任向地方政府转移，为确保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合理回报，促进行业健康持续发展，相关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将持续

建立健全，同时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在“绿证交易”、“碳达峰、碳中和”政策背景下，可参与绿证交易、碳交易以获取收益，相关收益结构亦将有所调整。

但另一方面，市场仍存在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不及预期的可能，鉴于补贴电费目前占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营业收入比重较高，因此存在在补贴政策退坡背景下，项目收益能力下滑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行业将面临补贴电费安排逐步有序退出的发展局面。其中具有投资运营经验、模式创新能力、研发创新能力的企业将更具竞争力，在该等竞争格局变动背景下，业内企业相关投入可能增加，对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此外，相关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将持续建立健全，同时业内企业可参与绿证交易、碳交易以获取收益，相关收益结构亦将有所调整。但市场仍存在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不及预期的可能，鉴于补贴电费目前占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营业收入比重较高，因此存在在补贴政策退坡背景下，项目收益能力下滑风险。

二、说明“装、树、联”和“三同时”等纳入补助项目清单标准的政策内容，结合上述内容进一步分析已建、在建、拟建项目是否符合上述标准，是否存在无法纳入补助项目清单的风险及可能存在的其他不利影响。

（一）核查程序

- 1、结合尚未纳入补助项目清单的项目情况，分析相关项目适用政策情况；
- 2、查阅发行人相关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经济性测算结果；
- 3、核查未纳入补助项目清单对项目收益的具体影响。

（二）核查意见

1、说明“装、树、联”和“三同时”等纳入补助项目清单标准的政策内容，结合上述内容进一步分析已建、在建、拟建项目是否符合上述标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公司已建成投产的三台项目（一期）及在建的晋城项目、海城项目及防城港项目（二期）尚未纳入补助项目清单，该等项目均属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前，规划内已核准且已开工的项目，后续可申请纳入补助项目清单，相关准入要求如下：

(1) “以收定支”，在不超过财政部确定的年度新增补贴总额内，合理确定各类需补贴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新增装机规模；

(2) 各省（区、市）发展改革部门于每年 12 月底前，汇总提出本地区下一年度拟申请补助资金的新增项目补贴需求并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项目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完成审批、核准或备案，并纳入国家重大项目建设库三年滚动计划，全部机组可在年内完成并网发电。相关审批（核准、备案）和并网要件经国家可再生能源信息管理平台审核通过。此外，还需满足：

① 符合国家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相关规划要求，已纳入所在省（区、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中长期专项规划；

② 所在省（区、市）已明确对项目的电价补贴政策，上年度省级补贴拨付到位；

③ 项目建设规模和吨垃圾处理补贴合理，所在城市已实行垃圾处理收费制度；

④ 要落实有关部门“装、树、联”和“三同时”要求，项目并网后相关设备要同步运行。项目建设运行期间无安全环保事故；

⑤ 具备用热需求和供热条件的地区，应出台相关政策支持项目热能综合利用。

其中，“装、树、联”及“三同时”均系环保主管部门对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提出的要求，“装”即依法安装自动监控设备，“树”即在厂区门口树立电子显示屏，“联”即将实时监控数据与各级环保主管部门联网；“三同时”指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三台项目（一期）、晋城项目、海城项目、防城港项目（二期）对标上述补助项目确认条件，情况如下：

项目	三台项目 (一期)	晋城项目	海城项目	防城港项目 (二期)
阶段	运营,2021年2月并网,2021年4月投运	在建	在建	在建
类型	2021年1月1日前,规划内已核准且已开工			
施工许可证 取得时间	2019.09.03	2020.07.17	2020.12.21	2020.12.23

项目	三台项目 (一期)	晋城项目	海城项目	防城港项目 (二期)
纳入规划情况	《四川省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中长期专项规划》(规划期2018-2030年)	《山西省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中长期专项规划(2018-2030年)》	《辽宁省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中长期专项规划》	《广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中长期规划(2020—2030年)》
地方实行垃圾处理收费制度且明确电价补贴政策	四川省内发行人已投产绵阳项目已纳入补助项目清单,并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垃圾焚烧发电价格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2]801号)统一电价政策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简化上网电价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晋发改商品发[2021]69号)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简化发电项目上网电价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辽发改价格[2020]784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关于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垃圾处理量核实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桂价格[2018]90号)
是否符合“装、树、联”	是	在建阶段	在建阶段	在建阶段
是否符合“三同时”	是	在建阶段	在建阶段	在建阶段
建设期间安全环保事故	无	无	无	无

注: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关于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垃圾处理量核实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桂价格〔2018〕90号)定期核定垃圾焚烧发电企业上网电量,核定上网电量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垃圾焚烧发电价格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2]801号)统一电价政策。

可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三台项目(一期)、晋城项目、海城项目、防城港项目(二期)不存在违反补助项目确认条件的情形,后续将积极根据相关要求履行补助项目清单申请手续。

筹建的三台项目(二期),已进入所属省份《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中长期专项规划》,系2021年1月1日起,规划内已核准未开工或新核准的项目,后续将通过竞争方式配置并确定上网电价,即依据目前政策体系,预计将不再纳入补助项目清单,无法执行相关统一电价政策。

2、是否存在无法纳入补助项目清单的风险及可能存在的其他不利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三台项目(一期)及在建项目晋城项目、海城项目、防城港项目(二期)不存在违反补助项目确认条件的情形,但后续仍存在由于未落实有关部门“装、树、联”和“三同时”要求,或出现安全环保事故等情形,以致无法纳入补助项目清单的可能,亦存在根据“以收定支”原则无法如期或全额纳入补助项目清单的可能。

因此，发行人上述项目可能无法如期全额纳入补助项目清单，虽然大部分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中对收益率有明确约定，依据收益率可进行垃圾处理费调整，但仍然存在无法执行电价补贴政策的风险，且发行人既有新增项目亦需承担因中央分担部分逐年调整并有序退出而引致的补贴退坡等风险，进而导致未来收益可能不及预期。

发行人就三台项目（一期）、晋城项目、海城项目、防城港项目（二期），假设垃圾处理费等参数均保持不变，同时将新增电价补贴上限政策影响暨全生命周期合理利用小时数为 82,500 小时或生物质发电项目自并网之日起满 15 年纳入测算模型，变量仅考虑项目是否能够纳入补助项目清单，能否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垃圾焚烧发电价格政策的通知》相关统一电价政策，形成收益测算对比结果，如下：

项目	设计垃圾处理能力	汽轮发电机组功率	全投资内部收益率（税后）	
			纳入目录情形	未纳入目录情形
三台项目（一期）	1000t/d	25MW	6.59%	2.59%
晋城项目	800t/d	15MW	6.45%	1.68%
海城项目	800t/d	15MW	6.48%	1.43%
防城港项目（一期、二期）	500+500t/d	9+12MW	7.18%	3.98%

注：防城港项目（一期）已纳入补助项目清单，二期项目目前处于在建阶段，尚未纳入清单，但鉴于其系在防城港项目（一期）基础上扩建产能，故与一期合并测算。

其中，三台项目（一期）、海城项目及防城港项目（二期）协议约定收益率均为 8%，上述测算未予考虑。

由上，发行人三台项目（一期）、晋城项目、海城项目、防城港项目（二期）后续未纳入补助项目清单，且垃圾处理服务费无法及时调整，则存在其项目收益水平不及预期，乃至出现资产减值的风险。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三台项目（一期）、晋城项目、海城项目、防城港项目（二期）不存在违反补助项目确认条件的情形，后续将积极根据相关要求履行补助项目清单申请手续。筹建的三台项目（二期）后续将通过竞争方式配置并确定上网电价，预计将不再纳入补助项目清单，无法执行相关统一电价政策。若发行人三台项目（一期）、晋城项目、海城项目、防城港项目（二期）后续未纳入补助项目清单，且垃圾处理

服务费无法及时调整，则存在其项目收益水平不及预期，乃至出现资产减值的风险。

三、说明因竞价上网而无法执行电价补贴政策对应项目情况，无法执行电价补贴政策预计对发行人业绩影响情况并进一步提示相关经营风险。

（一）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三台项目（二期）相关资料；

2、访谈了解项目进展情况；

3、结合其及后续新增项目适用“竞价上网”政策情况，分析对发行人业绩的具体影响。

（二）核查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筹建的三台项目（二期）及后续新增拓展项目均属于竞价上网项目，预计将不再纳入补助项目清单，无法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垃圾焚烧发电价格政策的通知》相关统一电价政策。

就其中三台项目（二期）而言，发行人与三台县城乡规划建设局和住房保障局于2018年10月签订《特许经营协议》，就二期项目约定“若一期日平均垃圾供应量超过处理规模时，按国家相关规定报批，适时扩建二期”，同时明确特许经营唯一性，政府不再将合同项下的特许经营权授予发行人之外的其他投资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三台项目（一期）已于2021年4月投运，二期项目尚处于筹建期，未开展可研等报批相关工作。届时若启动二期项目，则该等项目作为扩建工程，虽属于适用竞价上网原则的项目，但在关于特许经营唯一性的约定情形下，具体上网定价方式并未明确。届时发行人可结合可研情况，依据项目投资估算，与政府就上网电价、垃圾处理服务费进行综合商定，目标确保项目合理利润水平。

由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三台项目（二期）及后续新增拓展项目虽属适用竞价上网原则的项目，但其不存在已投资情形，不涉及明确为发行人后续经营形成亏损或减值的情形。

但同时，既有项目受“全生命周期合理利用小时数为 82,500 小时或生物质发电项目自并网之日起满 15 年”影响，未来补贴电费收入将有所下滑，若发行人三台项目（二期）及后续新增拓展项目竞价结果及垃圾处理服务费均不及预期，则存在项目拓展效率及业绩增长能力随之下滑的风险，甚至存在业绩下滑风险。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三台项目（二期）及后续新增拓展项目虽属适用竞价上网原则的项目，但其不存在已投资情形，不涉及明确为发行人后续经营形成亏损或减值的情形。但同时，既有项目受“全生命周期合理利用小时数为 82,500 小时或生物质发电项目自并网之日起满 15 年”影响，未来补贴电费收入将有所下滑，若发行人三台项目（二期）及后续新增拓展项目竞价结果及垃圾处理服务费均不及预期，则存在项目拓展效率及业绩增长能力随之下滑的风险，甚至存在业绩下滑风险。

问题 12. 关于历史沿革及股东信息

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控股股东中科集团非货币资产对发行人出资时未进行评估，以非货币资产出资价格与后续补充评估报备价值存在差异。根据相关规定，对于应当进行资产评估而未进行评估的情形，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通报批评并责令改正，必要时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确认其相应的经济行为无效。

（2）发行人子公司绵阳中科目前仍未实缴出资且不符合原公司章程规定。

（3）保荐人为三峡资本股东国新国同（浙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穿透后保荐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低于 0.1%。

请发行人：

（1）说明针对控股股东非货币资产出资等问题的专项说明出具主体是否为相关规定中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其出具的说明文件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是否存在被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通报批评并责令改正、被提起诉讼而导致相应的经济行为无效的风险。

（2）说明绵阳中科延迟实缴出资是否需履行审批程序，截至目前仍未实缴出资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

风险。

(3) 说明穿透后保荐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具体比例，保荐人关联方投资发行人的决策过程、投资背景，保荐人关联方投资时点与保荐人开始为发行人提供保荐服务时点孰早，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4) 说明在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下，如何解决利益冲突问题，保荐过程是否独立、客观，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要求进行核查，逐条认真落实核查工作，提交专项核查说明。

回复：

一、说明针对控股股东非货币资产出资等问题的专项说明出具主体是否为相关规定中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其出具的说明文件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是否存在被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通报批评并责令改正、被提起诉讼而导致相应的经济行为无效的风险。

(一) 核查过程

1、查阅《国务院关于中科院进行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试点有关问题的批复》《中国科学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2、查询《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 核查意见

1、国科控股是否为相关规定中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其出具的说明文件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国务院关于中科院进行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试点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务院授权中科院对所属各研究所占用的经营性国有资产行使出资人权利，重大事项由中科院统一管理，一般事项由中科院委托各研究所自主决定；同意中科院设立中国科学院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代表中科院，统一负责对院属全资、

控股、参股企业有关经营性国有资产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保值增值责任。根据《中国科学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国科控股系经中国科学院经管委授权，代表中国科学院对院直接投资的全资、控股、参股企业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保值增值责任的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公司。其主要职责中包含负责对中国科学院直接投资企业及其子企业的管理与运营，按规定权限办理相关对外投资事项（科技成果作价入股除外）的报批、审批、备案。

发行人控股股东中科集团为国科控股的控股子公司，因此国科控股作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行使出资人职能，系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针对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中科集团的对外投资事项进行管理，对非货币资产出资等问题出具的专项说明符合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国科控股作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行使出资人职能，系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针对中科集团非货币资产出资等问题出具的专项说明符合相关规定。

2、发行人是否存在被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通报批评并责令改正、被提起诉讼而导致相应的经济行为无效的风险

发行人不存在被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通报批评并责令改正、被提起诉讼而导致相应的经济行为无效的风险，具体原因如下：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对于应当进行资产评估而未进行评估的情形，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通报批评并责令改正，必要时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确认其相应的经济行为无效。

控股股东非货币资产出资虽未及时进行评估，但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9月11日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完成对中科环保有限以及6家项目公司评估。2017年9月26日，中科环保有限及6家项目公司进行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并取得了国科控股出具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本次非货币资产出资以经审计净资产值为作价依据，且非货币资产评估值不低于经审计净资产值。国科控股作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已确认本次非货币资产出资未导致国有资产流失，因此，发行人不存在被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通报批评并责令改正、被提起诉讼而导致相应的经济行为无效的风险。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被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通报批评并责令改正、被提起诉讼而导致相应的经济行为无效的风险。

二、说明绵阳中科延迟实缴出资是否需履行审批程序，截至目前仍未实缴出资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风险。

（一）核查过程

查阅绵阳中科股东会资料、公司章程等资料。

（二）核查意见

1、绵阳中科延迟出资是否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绵阳中科就第二期出资延迟实缴出资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具体如下：

绵阳中科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在绵阳中科实缴出资期限到期前，对实缴出资期限进行了延长，绵阳中科剩余出资的实缴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绵阳中科已就延期出资事项修改了公司章程，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2、截至目前仍未实缴出资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风险。

绵阳中科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的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也不得低于法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其余部分由股东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根据绵阳中科设立时的章程规定，首期出资实缴后，剩余出资于 2015 年 10 月 21 日缴足。绵阳中科的出资约定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

2014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的《公司法》将股东出资由“实缴制”改为“认缴制”，现行有效的《公司法》规定，“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不按照前款规定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对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在绵阳中科剩余出资实缴期限到期前，《公司法》“认缴制”规定已实施，绵阳中科尚未实缴的出资适用《公司法》“认缴制”规定，绵阳中科在公司章程约定的出资期限前延期，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的规定。

根据绵阳中科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绵阳中科剩余出资的实缴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绵阳中科已就延期出资事项修改了公司章程，绵阳中科截至目前未实缴出资符合现行有效的《公司法》及绵阳中科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被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风险。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绵阳中科截至目前第二期出资未实缴到位符合现行有效的《公司法》及绵阳中科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被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风险。

三、说明穿透后保荐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具体比例，保荐人关联方投资发行人的决策过程、投资背景，保荐人关联方投资时点与保荐人开始为发行人提供保荐服务时点孰早，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一）核查程序

- 1、对发行人股权结构进行穿透核查；
- 2、取得《国新国同（浙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间接持有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相关事项的说明》；
- 3、取得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集团公司长江大保护投资项目决策机制的通知》；
- 4、取得三峡资本投资业务部《关于资本公司投资中科润宇项目的请示》及三峡资本投资发行人的《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

（二）核查意见

1、说明穿透后保荐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具体比例

保荐人作为其定向资管计划的代表投资国新国同，国新国同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国新国同通过三峡资本持有发行人股份。穿透后，保荐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为 73.57 万股，持股比例为 0.0666%。

2、保荐人关联方投资发行人的决策过程、投资背景

经查询保荐机构中信证券（600030.SH）公开披露信息及三峡资本出具的说明，国新国同与三峡资本不是保荐机构的关联方，国新国同、三峡资本与保荐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保荐机构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国新国同投资三峡资本及三峡资本投资发行人的投资背景和决策过程具体如下：

国新国同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国新国同进行市场化运作，为中国企业参与“一带一路”建设、促进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及开展国际投资并购等提供人民币资金和专业支持。2017年三峡资本出于规模发展需求进行增资扩股，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及三峡资本邀请国新国同参与三峡资本增资扩股。2017年4月，经国新国同投委会审议通过，同意投资三峡资本并于2017年7月完成交割，交割完成后国新国同持有三峡资本10%的股权。

三峡资本为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授权三峡资本投资长江大保护相关专业（包括但不限于水污染治理、水生态修复、水环境保护、固废处理、生物质及垃圾发电等）。发行人为中科院旗下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平台，属于环保领域公司，与三峡资本投资领域存在较好协同。2019年12月，经三峡资本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同意采用进场摘牌交易的方式参与中科环保增资扩股项目。

3、保荐人关联方投资时点与保荐人开始为发行人提供保荐服务时点孰早，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中信证券于2019年6月通过招投标方式（发行人自主招标）成为发行人保荐机构，并于2020年11月与发行人签署《承销及保荐协议》，三峡资本于2020年3月在北京产权交易中心通过竞价方式取得投资发行人资格，虽然保荐机构开展保荐业务早于三峡资本投资发行人，但根据《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及《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的规定，证券公司应当以自有资金全资设立私募基金子公司或另类投资子公司，三峡资本及国新国同不是保荐机构的私募基金子公司及其下设基金管理机构管理的私募基金，亦不属于保荐机

构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国新国同通过三峡资本投资发行人，不适用于《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及《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中“先投资后保荐”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保荐人为发行人提供保荐服务在先，但国新国同与三峡资本不是保荐机构的关联方，不存在保荐机构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国新国同与三峡资本不是保荐机构的私募基金子公司及其下设基金管理机构管理的私募基金，亦不属于保荐机构的另类投资子公司，不适用《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及《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中“先投资后保荐”的相关规定。

四、说明在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下，如何解决利益冲突问题，保荐过程是否独立、客观，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一）核查程序

1、查询《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中对关联关系及关联方的认定；

2、取得三峡资本出具的《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机构股东说明与承诺函》；

3、取得《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利益冲突管理和审查制度》及保荐机构就中科环保 IPO 项目进行利益冲突内部审查的相关文件。

（二）核查意见

保荐人穿透后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为 73.57 万股，持股比例为 0.0666%，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较低。

根据三峡资本出具的说明，并经查询保荐机构公开披露信息，国新国同与三峡资本不是保荐机构的关联方，不存在保荐机构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利益冲突问题，保荐过程独立、客观，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此外，中信证券作为保荐人，已根据《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证券公司

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和不断完善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利益冲突管理和审查制度》等内控制度，建立了有效的信息隔离制度，以及利益冲突识别及管控机制，能够有效的避免内幕交易及利益冲突。中信证券已在 2020 年 11 月，对中科环保 IPO 项目进行利益冲突审查，包括对项目组成员、配偶、直系亲属是否持有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股份进行核查、保荐业务负责人、内核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利害关系进行核查、对中信证券及其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进行核查后，出具合规审核意见。

五、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要求进行核查，逐条认真落实核查工作，提交专项核查说明。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要求进行核查，逐条认真落实核查工作，并出具了专项核查说明。

问题 13. 关于土地及房产

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 发行人部分土地使用权获得方式为“划拨”，涉及地上房产面积共计 13,986.10 平方米，同时部分“划拨”拟转为出让方式获得。

(2) 2014 年以来，土地管理部门相继出台《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规定》《关于扩大国有土地有偿使用范围的意见》等政策，鼓励社会公用事业及基础设施用地实行有偿使用，减少非公益性用地划拨。

(3) 发行人子公司三台中科存在租用农用耕地进行临建办公的情况等情况。主管部门意见为：同意三台中科使用该临时用地，临时用地使用期至项目办公楼竣工正式投入使用。

(4) 截至目前，发行人部分项目相关土地及其上房产尚未办理权属证明，瑕疵面积比例分别为 10.26%、60.32%，存在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上述瑕疵房产及土地均为发行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重要资产，且所属项目为发行人的重要收入来源，对发行人盈利能力的影响较大。

请发行人：

(1) 说明使用划拨用地的经营项目是否属于相关规定中可以使用划拨用地范围，其他使用出让方式获得的项目土地是否为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划拨取得相关项目经营土地的合规性。

(2) 结合上述土地政策，说明后续特许经营项目用地是否均需采用出让方式，采用出让方式获取土地可能对项目建设成本、运用模式、资金需求、摊销费用、项目收益等方面产生的具体影响。

(3) 说明办公楼竣工正式投入使用之后，目前租用农用耕地临时办公用房如何处置，相关费用承担主体。

(4) 结合存在权利瑕疵土地、不动产面积及占比，具体用途，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进一步说明上述土地及房产存在权利瑕疵以及不合规定使用土地、房产的重要性、经营用途，以及对持续经营产生的具体不利影响，进一步提示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使用划拨用地的经营项目是否属于相关规定中可以使用划拨用地范围，其他使用出让方式获得的项目土地是否为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划拨取得相关项目经营土地的合规性。

(一) 核查过程

1、复核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证书；

2、查阅《土地利用分类现状》(GB/T 21010-2007)及(GB/T 21010—2017)、《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 50137-2011)、《划拨用地目录》《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核查意见

1、发行人经营项目已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权利性质	土地使用权人	终止日期
1	慈溪项目	出让	慈溪中科	2057年6月25日
2	宁波项目	出让	宁波中科	2055年11月17日
3	防城港项目（一期）	出让	防城港中科	2070年12月10日
4	晋城项目	出让	晋城中科	2070年4月22日
5	海城项目	出让	海城中科	2070年9月1日
6	污泥处理项目	划拨	绵阳中科	--
7	绵阳项目	划拨	绵阳中科	--
8	三台项目（一期）	划拨	三台中科	--
9	三台中转站项目	划拨	三台中科	--

2、说明使用划拨用地的经营项目是否属于相关规定中可以使用划拨用地范围，划拨取得相关项目经营土地的合规性

根据《划拨用地目录》（国土资源部令第9号）规定，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可以使用划拨用地。根据《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可以采用出让等有偿方式或划拨方式取得。

根据《划拨用地目录》（国土资源部令第9号），环境卫生设施包括雨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厂、垃圾（粪便）处理设施、其它环卫设施，其用地属于城市基础设施用地。依据《土地利用分类现状》（GB/T 21010-2007）及（GB/T 21010—2017），公用设施用地是指用于城乡基础设施的用地，包括给排水、供电、供热、供气、邮政、电信、消防、环卫、公用设施维修等用地；根据《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 50137-2011），生活垃圾、医疗垃圾、危险废物处理（置）以及垃圾转运、环卫车辆停放修理等设施用地在此国家标准中属于U2类环境设施用地中的环卫用地，属于公用设施用地。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使用划拨用地的经营项目绵阳项目、污泥处理项目、三台项目（一期）、三台中转站项目作为环境卫生设施，符合上述城市基础设施用地的范围，因此，其使用划拨用地属于上述法规中可以使用划拨用地范围，划拨取得相关项目经营土地具有合规性。

3、其他使用出让方式获得的项目土地是否为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

根据前述法规，其他使用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慈溪项目、防城港项目（一期）、宁波项目、晋城项目、海城项目亦属于环境卫生设施，符合城市基础设施用地的范围。

二、结合上述土地政策，说明后续特许经营项目用地是否均需采用出让方式，采用出让方式获取土地可能对项目建设成本、运用模式、资金需求、摊销费用、项目收益等方面产生的具体影响。

（一）核查过程

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出让方式获取土地可能对项目建设成本、运用模式、资金需求、摊销费用、项目收益等方面产生的具体影响。

（二）核查意见

1、结合上述土地政策，说明后续特许经营项目用地是否均需采用出让方式

后续发行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等特许经营项目用地采用出让或划拨方式，均符合现行法规的规定，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问题 13“说明使用划拨用地的经营项目是否属于相关规定中可以使用划拨用地范围，其他使用出让方式获得的项目土地是否为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划拨取得相关项目经营土地的合规性”。后续特许经营项目具体用地形式以谈判情况及协议约定为准。

2、采用出让方式获取土地可能对项目建设成本、运用模式、资金需求、摊销费用、项目收益等方面产生的具体影响

无论用地是出让方式还是划拨方式，发行人在获取项目特许经营权前，会综合考虑地理位置、经济水平、垃圾量等，设定预期的项目收益率，从而计算垃圾处理费的投标价格，确保项目收益。

建设成本方面，根据发行人历史经验，土地使用权购买成本通常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约为 8%-15%，但划拨情形下，发行人项目公司仍需承担部分补偿、安置等费用，并按照土地使用年限或特许经营期摊销；运用模式方面，出让方式下，土地运用更加灵活；资金需求方面，发行人会根据该购地成本提前做好项目前期的资金需求的规划。

综上所述，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采用出让或划拨方式均具备合理性，若采用出让方式，对于项目建设成本、运用模式、资金需求、摊销费用具有一定影响，但由于发行人事先按照不同投资收益率，制定相应的垃圾处理费价格水平投标，保证项目收益。

三、说明办公楼竣工正式投入使用之后，目前租用农用耕地临时办公用房如何处置，相关费用承担主体

经本所律师核查，三台中科办公楼竣工正式投入使用后，临时办公用的简易板房将拆除，土地需恢复原状，相关拆除费用由三台中科承担，所需费用预计不超过 10 万元。

四、结合存在权利瑕疵土地、不动产面积及占比，具体用途，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进一步说明上述土地及房产存在权利瑕疵以及不按规定使用土地、房产的重要性、经营用途，以及对持续经营产生的具体不利影响，进一步提示相关风险。

（一）核查过程

1、核查发行人土地、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具体原因，产权证书办理的具体进展，计算瑕疵土地及房产的面积及占比，所在项目的收入、毛利情况；

2、复核发行人项目公司所在地土地房产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说明，及控股股东出具的承担因土地、房产瑕疵所致相关损失的承诺。

（二）核查意见

1、存在权利瑕疵土地、不动产面积及占比，具体用途，重要性、经营用途

发行人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土地、房产中，江油中转站项目、安州中转站项目因无偿使用业主方土地，应由业主方办理房产证，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在特许经营期满后，项目房产应无偿移交给业主方，未办理房产证明不属于发行人瑕疵情况。除此之外，发行人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土地或房产的面积及占比、具体使用用途如下：

项目	瑕疵土地面积 (m ²)	具体用途/经营用途	瑕疵房产面积 (m ²)	具体用途/经营用途	预计办理完成时间	目前办理阶段及进展	重要性	对持续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
慈溪中科	-注 1	-注 1	37,448.67	慈溪项目 5-7 号炉的厂房, 属于生产经营用房	预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炉排炉技改项目相关房产产权办理工作	炉排炉技改项目 (5#、6#) 正在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炉排炉技改项目 (7#) 正在办理房产证申请手续	生产厂房对设备起保护作用, 属于重要经营性资产	慈溪中科、绵阳中科、三台中科、防城港中科正在积极开展房产产权证办理工作, 已取得政府开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且生活
绵阳中科	47,425.60	餐厨废弃物处理项目及医疗废物处理项目建设	40,078.27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餐厨废弃物及污泥处理项目、医疗废物处理项目的厂房, 属于生产经营用房	(1) 土地: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所用土地已经取得产权证, 餐厨废弃物处理项目及医疗废物处理项目土地产权证正在按照政府部门的安排由绵阳水务变更至发行人 (2) 房产: 待相关土地权属变更手续完成后, 相关项目将开展竣工决算及房产产权办理工作, 竣工决算及房产证办理预计周期为 9 个月	土地权属正在变更过程中;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正在办理竣工决算。餐厨废弃物处理项目及医疗废物处理项目待土地权属变更完成后启动竣工决算及房产产权办理工作		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属于对民生重要影响的公共基础设施, 厂房不存在未来因未取得房产证而被拆除的极端情况, 故对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三台	11,229.87	垃圾中转	34,701.94	生活垃圾焚烧	(1) 中转站土地: 按	(1) 三台中科正遵		

项目	瑕疵土地面积 (m ²)	具体用途/经营用途	瑕疵房产面积 (m ²)	具体用途/经营用途	预计办理完成时间	目前办理阶段及进展	重要性	对持续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
中科		站建设		发电项目及垃圾中转站的厂房,属于生产经营用房	照政府出具的《关于绵阳市第二生活垃圾焚烧发电PPP项目推进相关事宜的会议纪要》的进度进行办理 (2)房产: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预计2022年1月31日前完成房产产权办理;中转站房产产权待土地产权办理完毕后再行办理	照纪要要求办理中转站相关土地产权证明,部分用地按照政府纪要需纳入以后年度用地计划指标再行办理 (2)已启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竣工验收相关工作,待竣工验收办理完后,启动房产产权办理工作;中转站房产产权待土地产权办理完毕后再行办理		
防城港中科	-注2	-注2	1,298.68	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厂房,属于生产经营用房	预计于2022年取得	防城港中科已取得全部土地权属证明,并开展了相关房产产权办理工作。 其中,位于防城港市港口区公车镇白沙村的房屋建筑物包括主厂房11,840.48m ² 已取得房屋产权		

项目	瑕疵土地面积 (m ²)	具体用途/经营用途	瑕疵房产面积 (m ²)	具体用途/经营用途	预计办理完成时间	目前办理阶段及进展	重要性	对持续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
						证。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准备附属工程 1,298.68 m ² 的相关申报材料		
宁波中科	-注 3	-注 3	274.56	综合处理车间		办理该房产证需要重新办理相关用地、建筑规划,上述规划申请正在办理过程中	不属于项目运营主要建筑物,对项目正常经营的影响较小	若出现被拆除的极端情况,对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合计占比	10.26%	-	60.32%	-	-	-	-	-

注 1: 慈溪中科已取得全部土地权属证明, 其上房屋建筑物 (位于浙江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方崧线 1188 号) 均已建设完成。

注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出具日, 防城港中科通过挂牌出让方式竞买受让该等土地使用权, 取得出让性质《不动产权证》(桂 (2020) 防城港市不动产权第 0021559 号)。

注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出具日, 宁波中科已取得全部土地权属证明。

2、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

上述土地、房产所属项目在 2020 年产生的收入、毛利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收入	毛利
慈溪项目	28,844.84	16,565.01
绵阳中科	17,719.23	9,033.45
三台项目 (一期)	-	-
防城港项目 (一期)	5,245.84	2,660.82

注: 因宁波中科瑕疵房产面积较小, 不属于主要运营建筑物, 且对发行人项目正常经营的影响较小, 故未计算其产生收入、毛利情况; 上述收入、毛利均系发行人合并口径; 绵阳项目包括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餐厨废弃物处理项目、污泥处理项目及医疗废物处理项目。

3、可能对持续经营产生的具体不利影响, 进一步提示相关风险

上述瑕疵房产及土地均为发行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重要资产，且所属项目为发行人的重要收入来源，对发行人盈利能力的较大影响。但鉴于：

(1) 慈溪中科待竣工决算完成后将积极开展房产产权证办理工作；宁波中科将在重新办理相关用地、建筑规划后申请办理房屋产权证；绵阳中科部分房产权属证明正在办理中，剩余部分将待取得划拨土地后予以办理；防城港项目主厂房证书已经取得，其余房产证书正在积极办理过程中；三台垃圾中转站土地按照政府批复的规划进度正在办理过程中；三台项目（一期，包含中转站）于 2021 年 4 月投产，相关房产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

(2) 发行人上述项目均系所在地重要公共基础设施，考虑到当地居民生产、生活的正常进行，非因约定或重大情势变更等原因，预计不会被要求拆除、搬迁或责令项目停产；

(3) 发行人已取得上述项目所在地主管单位关于报告期内各项目公司土地、房产情况的合规证明；

(4) 控股股东中科集团就上述无证土地、房产事项作出有效承诺，将承担发行人因无证土地、房产可能遭受的经济损失。

根据上述情况，发行人现有相关土地及房产权属瑕疵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但同时鉴于发行人仍存在因后续未及时办理完毕土地、房产相关权属证明，以致遭受处罚或投资运营项目受到不利影响的风险，故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六、法律风险”之“(四) 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权属相关风险”中就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发行人投资运营项目用地方式主要包括出让用地、划拨用地及使用业主方用地。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发行人部分项目相关土地及其上房产尚未办理权属证明，瑕疵面积比例分别为 10.26%、60.32%，该等土地、房产权属证明正在办理过程中。

发行人存在因某些客观原因致使无法及时办理完毕土地、房产相关权属证明，以致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亦存在该等土地、房产因此无法继续正常使用，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无证房产及土地均为发行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重要资产，且所属项目为发行人的重要收入来源，对发行人盈利能力的影响较大。鉴于发行人正在积极办理相关权属证明，且所属项目均系所在地重要公共基础设施，故预计不会被要求拆除、搬迁或责令项目停产。此外，发行人已取得上述项目所在地主管单位关于土地、房产情况的合规证明，且中科集团已就上述无证土地、房产事项作出有效承诺，将承担发行人因无证土地、房产可能遭受的经济损失，故相关土地及房产权属瑕疵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仍存在因后续未及时办理完毕土地、房产相关权属证明，以致遭受处罚或投资运营项目受到不利影响的风险，发行人已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问题 14. 关于环保及安全生产

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部分经营项目存在未取得环保设施验收即投产的情形。

（2）发行人子公司防城港中科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在项目投产后七个月，不符合《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强发电企业许可监督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

（3）《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第四十条规定，未依法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非法从事电力业务的，应当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以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慈溪中科及宁波中科均存在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前开展经营业务的情况。

请发行人：

（1）结合相关规定，进一步说明未取得环保设施验收即投产项目是否存在被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属于生态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目前整改规范的最新进展情况。

（2）结合同行业公司等类似情形处理结果，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因未取得环保设施验收即投产而导致项目特许经营权被撤销或终止的风险。

（3）结合相关规定，进一步说明防城港中科、慈溪中科及宁波中科延期取

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可能面临的法律后果，是否存在被给予行政处罚或追究刑事责任的风险，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相关规定，进一步说明未取得环保设施验收即投产项目是否存在被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属于生态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目前整改规范的最新进展情况。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2、查阅未取得环保设施验收即投产项目环保主管机关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环保验收公示。

（二）核查结论

1、结合相关规定，进一步说明未取得环保设施验收即投产项目是否存在被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属于生态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经营项目存在未取得环保设施验收即投产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报告期内未取得环保设施验收即投产项目均已完成环保设施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02年2月实施，2021年1月废止）的规定，建设项目的主体工程完工后，需要进行试生产的，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实施）的规定，需要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的，建设单位应当确保调试期间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排污许可等相关管理规定。

报告期内，因项目试生产、项目所在地环保工作需要等原因，发行人存在未取得环保设施验收即投产的情形，发行人试生产项目均采取了必要的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同时，相关项目的环保主管机关均出

具了报告期内合法合规证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取得环保设施验收即投产项目均已完成环保设施验收，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及环保主管机关的认定意见，预计发行人未取得环保设施验收即投产项目不存在被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且不属于生态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目前整改规范的最新进展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报告期内未取得环保设施验收即投产项目均已完成环保设施验收，环保设施验收时间具体如下：

项目	环保设施验收时间	项目	环保设施验收时间
慈溪项目	2019年10月	宁波项目	2018年5月
防城港项目（一期）	2018年2月	绵阳项目（一期）	2018年6月
绵阳餐厨废弃物处理项目（一期）	2020年8月	污泥处理项目（一期）	2020年3月
医疗废物处理项目（一期）	2020年3月	绵阳项目（二期）	2021年4月
医疗废物处理项目（二期）	2021年3月	江油市生活垃圾压缩中转站项目	城东站于2020年8月验收，厚坝站、小溪坝站、九岭站、新安站于2021年7月验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未取得环保设施验收即投产项目均已完成环保设施验收。

二、结合同行业公司等类似情形处理结果，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因未取得环保设施验收即投产而导致项目特许经营权被撤销或终止的风险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绿色动力、三峰环境、伟明环保、中国天楹、上海环境、旺能环境、圣元环保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开披露的信息；

2、查阅未取得环保设施验收即投产项目的特许经营合同条款。

（二）核查结论

根据同行业上市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开披露的信息、发行

人未取得环保设施验收即投产项目整改完成的情况、特许经营合同的条款约定，发行人不存在因未取得环保设施验收即投产而导致项目特许经营权被撤销或终止的风险，具体分析如下：

1、经查询同行业上市公司绿色动力、三峰环境、伟明环保、中国天楹、上海环境、旺能环境、圣元环保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开披露的信息，未查询到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因未取得环保设施验收即投产而导致项目特许经营权被撤销或终止的情形。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取得环保设施验收即投产的特许经营项目均已完成环保设施验收，且相关项目的环保主管机关均出具了报告期内的合法合规证明。

3、发行人未取得环保设施验收即投产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中，未有因未取得环保设施验收即投产而导致项目特许经营权被撤销或终止的相关条款。相关法律法规亦未规定未取得环保设施验收即投产将导致项目特许经营权被撤销或终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取得环保设施验收即投产项目均已完成环保设施验收，且根据同行业上市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开披露的信息、环保主管机关的认定意见及特许经营协议的条款，发行人不存在因未取得环保设施验收即投产而导致项目特许经营权被撤销或终止的风险。

三、结合相关规定，进一步说明防城港中科、慈溪中科及宁波中科延期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可能面临的法律后果，是否存在被给予行政处罚或追究刑事责任的风险，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一）核查程序

1、查询《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2005年12月实施）、《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强发电企业许可监督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相关规定；

2、取得发行人出具的《防城港中科关于电力业务许可证及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取得情况的说明》。

（二）核查结论

1、慈溪中科及宁波中科延期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可能面临的法律后果，是否存在被给予行政处罚或追究刑事责任的风险，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慈溪项目于 2009 年 4 月投产，2009 年 8 月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宁波项目于 2007 年 1 月投产，2008 年 8 月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

根据慈溪中科及宁波中科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时所适用的《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2005 年 12 月实施）第十二条规定，“从事发电业务的企业需要具备：（2）发电设施具备发电运行的能力”，根据该规定，企业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前，需要先行投产发电才能证明其发电设施具备运行能力从而具备申请电力业务许可证的条件。

《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2005 年）第四十条规定，未依法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非法从事电力业务的，应当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以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但该规定未对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的时限进行明确规定。

2016 年 12 月 8 日，国家能源局发布《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强发电企业许可监督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明确新建发电机组在完成启动试运行时间点后三个月内，必须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慈溪中科及宁波中科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时，上述通知尚未颁布实施。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因此，根据办理许可证当时适用的法律规定，慈溪中科及宁波中科延期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不存在被给予行政处罚或追究刑事责任的风险。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中对重大违法行为的界定，慈溪中科及宁波中科未因延期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因此慈溪中科及宁波中科延期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防城港中科延期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可能面临的法律后果，是否存在被给予行政处罚或追究刑事责任的风险，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1）防城港中科延期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可能面临的法律后果，是否存在被给予行政处罚或追究刑事责任的风险

防城港项目于 2017 年 1 月投产，2017 年 8 月 7 日取得该证书。

根据《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强发电企业许可监督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2016年12月8日发布施行），新建发电机组在完成启动试运行时间点后三个月内，必须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逾期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的，不得发电上网，拒不执行的，由派出能源监管机构依法予以处理。该通知规定派出能源监管机构依法予以处理，根据当时有效的《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未依法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非法从事电力业务的，应当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防城港中科未因延期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除法律另有规定的外，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防城港中科项目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罪刑法定”原则，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依照法律定罪处刑；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刑。经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及相关法规，未有与延期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直接相关的罪名，防城港中科从事特定地域的垃圾处理发电业务，垃圾处理系承担一定社会职能，发电业务本身也是垃圾处理业务的延展；且电力销售的下游为单一电网企业，上网电价固定，并无扰乱市场秩序的情形，其延期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未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因此，防城港中科延期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不存在被追究刑事责任的风险。

（2）防城港中科延期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防城港中科延期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原因如下：

防城港中科于2017年1月投产，2017年6月向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提交全部电力业务许可证申请材料。在防城港中科补充提供全部申请材料后，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于2017年8月7日向防城港中科核发《电力业务许可证》。

防城港中科持有的《电力业务许可证》记载防城港中科机组投产日期为2017年1月，发证日期为2017年8月，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知悉防城港中科的投产时间，在核发《电力业务许可证》前后均未对防城港中科进行处罚。截至本《补

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防城港中科未因延期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而受到行政处罚，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关于重大违法行为认定的规定，防城港中科延期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3）控股股东承诺

控股股东中科集团就发行人未取得相关业务资质/许可而开展经营业务的相关损失或风险出具承诺：

“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报告期内曾存在未取得业务资质/许可而开展经营业务事项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其他任何损失，本公司将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出及时、足额、有效的补偿，确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防城港中科、慈溪中科及宁波中科延期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不存在被给予行政处罚或追究刑事责任的风险，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问题 15. 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最近两年多名董事发生变动。

（2）2017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 月期间，发行人总经理任职发生 4 次变动。发行人认为 2019 年至今高级管理人员仅变更了一次，为总理由方建华变更为栗博。

请发行人：

（1）进一步说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及相关职务变动的具体原因。

（2）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说明已披露的最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是否与实际情况相一致，进一步分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业务稳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进一步说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及相关职务变动的具体原因。

（一）核查过程

1、核查报告期内上述人员变动的原因；

2、查阅变动相关董事会及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文件按照《审核问答》问题8要求，核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二）核查意见

1、发行人董事变动的具体原因

2019年2月，邵德洲因身体健康等个人原因辞去总经理职务，担任副总经理，公司相关制度规定除总经理外其他人员不担任董事职务，故其自辞去总经理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原董事秦怡将于2021年2月退休，且新增股东需要董事会席位，故2020年6月进行董事调整，由秦怡变更为新增股东推荐的董事罗祁峰。

2020年8月，独立董事李勇因调任到地方政府部门挂职，挂职单位任职要求不得在企业兼职，因此其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中科集团提名王涌担任独立董事。

2021年3月，独立董事王涌因个人事务繁忙，无法提供充足时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故其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中科集团提名刘东进担任独立董事。

2、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职务变动的具体原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共计7人。最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中除总经理任职人员有变化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有离职及岗位变动，此外，发行人因业务规模扩展新增聘任1名副总经理、1名总工程师。

2017年10月至2020年1月期间，发行人总经理任职发生4次变动。其中邵德洲调整为孙玉萍、及孙玉萍调整为方建华为发行人内部原有人员调整，不视为高级管理人员变更，2019年12月总理由方建华变更为新聘任总经理栗博，为一次变更。

2019 年至今，发行人总经理变动的具体原因及情况具体如下：

期间	人员	变动原因
2017 年 10 月-2019 年 2 月	邵德洲	邵德洲因身体健康等个人原因辞去总经理职务，担任副总经理，同时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因公司暂未有合适的总经理人选，为给寻找总经理留有较充分的时间，由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孙玉萍主持工作，为期六个月，同时公司招聘职业经理人作为总经理
2019 年 2 月-2019 年 8 月	孙玉萍	具体情况：除对外关系维护由董事长负责外，孙玉萍全面承担公司经营各方面工作
2019 年 8 月-2019 年 12 月	方建华	因孙玉萍身兼多职，作为董事会秘书所承担的上市工作较为繁重，且主持工作 6 个月期满，个人职业发展规划无意继续主持工作，在专职总经理尚未到位的情况下，2019 年 8 月 21 日起由董事长方建华暂代行使总经理职能
2019 年 12 月至今	栗博	具体情况：由常务副总孙玉萍负责部分具体的行政事务外，总经理方建华承担公司全面经营工作包括对外关系维护 经过总经理选聘程序，2019 年 12 月 13 日聘任栗博为总经理 具体情况：总经理负责包括对外关系维护的全面日常经营维护，孙玉萍因个人职业发展规划辞去常务副总职务，公司未再设置常务副总一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及相关职务的变动存在合理原因。

二、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说明已披露的最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是否与实际情况相一致，进一步分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业务稳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说明已披露的最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是否与实际情况相一致

发行人最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为总经理任职人员的变动。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已披露的最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与实际情况相一致。发行人总经理变动的具体原因及实际情况已在本题目第一问中回复。

2、进一步分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业务稳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19 年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董事变动三次，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一次，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发行人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占目前董事及高级管人员总数的比例为 25%，变动比例整体较低。且高级管理人员仅变动一次，为总经理方建华变更为栗博，变更后方建华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负责公司的整体战略发展和研发规划。总体来看，上述人员变动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业务稳定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已披露的最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与实际相一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业务稳定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式肆（4）份，具有同等效力。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专用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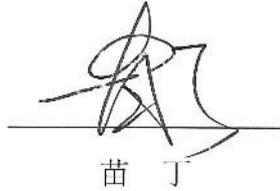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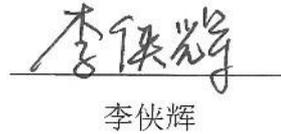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苗 丁


李侠辉


蔡利平

2021年9月4日